

中央警察大學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校人字第1040011380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校人字第1070012707號函修正發布第7點規定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增進校務發展及培養警學教育人才，選送具發展潛力人員赴國外進修，以提升警學教育知能及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國外進修，指本大學選送人員赴國外大學院校機關（構）進修警政相關領域之專題研究及入學進修。但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函授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三、國外進修期間如下：

（一）專題研究者，以六個月為限。

（二）進修碩士學位（或學程），以一年為限。

（三）進修博士學位，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者，以三年為限。

選送赴國外進修人員（以下簡稱進修人員）於前項核定進修期間給予公假，准予帶職帶薪。核給公假期間，自到達學校研究日之前七日起，至研究結束日之後七日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自到達學校進修日之前七日起，至論文口試通過之後七日止，為研究或進修期間；進修碩士學位無須撰寫碩士學位論文者，以學期結束日之後七日止，為進修結束日。

未能依第一項核定期限完成進修，而有延長期間之必要者，應於延長開始日之三個月前，提出不能按核定計畫完成進修之事實，並附具進修學校之證明文件，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延長進修。

主管人員出國進修者，得調任非主管職務。

四、進修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四十歲以下。

（二）連續於本大學服務滿二年以上。

（三）得有本大學學士以上學位，並為現任編制內薦任或相當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職務合格實授者。

（四）最近二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

（五）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

(六) 具符合擬進修學校所定語文能力條件者。未定有語文能力條件時，須經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合格。

五、為辦理進修人員之甄審相關事項，組成「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席外，其餘人員由校長就教職員中遴選指派之。

六、本大學依國外大學院校機關(構)提供之進修名額，辦理下列薦送作業及甄審程序：

(一) 薦送作業

1. 由各單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並於規定期限內，備齊下列資料送人事室：

- (1) 推薦表(如附件一)。
- (2) 進修計畫書(如附件二)。
- (3) 切結保證書(如附件三)。
- (4) 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如附件四)。
- (5) 擬進修學校所需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2. 各單位不得推薦遭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審中，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尚未結案者；錄取後始發生或發現上開情形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

(二) 甄審程序

1. 資格審查：由人事室審查被推薦人員資格條件。
2. 審核：國外進修計畫由甄審會就符合資格之被推薦人員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口試，評選出國外進修人員之名單，並排定備取人員之優先順序。
3. 核定：依甄審會決議，簽陳校長核定。

符合第四點規定資格之人員，事先經國外大學院校機關(構)許可入學進修警政相關領域者，得依前項薦送作業及甄審程序選送出國進修。

七、選送進修名額，依本大學業務發展需要訂定，每年度以三名為限，且該年度同一單位至多二名。

八、經錄取之進修人員，應於核定之次日起算，一年內出國，如因公務、懷孕、生產或其他特殊原因，不克或延期出國，應檢具事證向本大學申請放棄錄取資格或延期出國，放棄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遞補者，應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一年內出國。延期出國者，應於原核定之次日起算，二年內出國。未

申請放棄或延期出國，而逾期未出國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再推薦該進修人員參加國外進修。

九、進修人員應按核定之出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本大學核准，不得變更。

十、進修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進修：

(一) 罹患生理或心理方面疾病無法勝任課業，在進修地無法治療或治療費用過鉅（進修人員應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公私立醫院正式診斷書及附中譯本）。

(二) 學業進行發生重大困難，事實上無法繼續者，包括：

1. 學業平均成績欠佳，依校方規定，無法修得學位。另本大學認有必要時，亦得要求進修人員，於進修期中提出進修人員學習成果自我評估表及國外學校指導教授評估表並附中譯本，以為評估進修人員得否繼續進修，格式由本大學另定之。

2. 連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進修人員應附成績單或未能通過資格考試證明，以及教授評估意見函）。

(三) 其他特殊重大因素，致無法繼續進修。

十一、進修人員於出國進修期間應與本大學及我國駐外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不得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必要時，本大學得要求進修人員配合調查，違規行為如經查證屬實，除依法議處外，並即得撤銷其進修資格，並要求其依限返國。

十二、進修人員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因故無法完成或終止進修者，應立即返國服務。

十三、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結束，應即返回本大學繼續服務，其服務期間，為進修期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六個月；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結束，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前項人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不得商調至本大學以外之機關學校。

十四、進修人員應自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內政部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提出與進修主題及內容有關之書面出國報告，並於本大學行政會議或其他集會提出口述心得分享。

進修人員提出之出國報告建議事項應與進修計畫相符。

十五、出國進修人員未依規定執行進修計畫，或向本大學提出出國報告，進修期滿或

完成進修計畫未立即返回本大學服務，及進修期滿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等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